

证券代码：833378

证券简称：深深爱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爱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专门会议”）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专门会议应当由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

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条** 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八条** 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九条** 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

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公司变更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二条** 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二）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三）独立董事发言要点；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所需的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综合管理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专门会议所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